

(五) 行政院主計處函送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主計處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處忠一字第 099000613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」1 份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總統府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審計部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勘誤表

冊別	頁次	欄別	行別	正	誤
總說明及主要附表	69	十、加強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建設	說明內容第 17、21 及 24 行	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<u>72.6</u> 億元，…，合共 <u>202.2</u> 億元。…則可供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<u>239.3</u> 億元。	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供電營運支出等 124.5 億元，…，合共 254.1 億元。…則可供金門、馬祖及澎湖等離島地區建設經費共達 291.2 億元。
	70	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	合計	62.77、35.67、103.71	83.11、43.11、127.84
			貳、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	35.10、16.85、55.90	55.44、24.29、80.03
			合計	1.31、-0.42、6.04	21.65、7.02、30.17
		貳、國營事業及其他特種基金	-0.04、-6.00、2.96	20.30、1.44、27.09	